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3 人，代表股份 197,450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1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9,10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4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68,347,8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75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会议推举了法律顾问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于占兵先生、赵学卿女士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
1.00、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800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79%；反对 2,303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5%；弃权 346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87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251%；反对 2,303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157%；弃权 346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92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00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803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93%；反对 2,303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8%；弃权 343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89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501%；反对 2,303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207%；弃权 343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92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.00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77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61%；反对 2,330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03%；弃权 34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63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202%；反对 2,330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559%；弃权 34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39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4.00、2025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83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93%；反对 2,323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68%；弃权 343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0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764%；反对 2,323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945%；弃权 343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5.00、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863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35%；反对 3,242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0%；弃权 34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50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632%；反对 3,242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979%；弃权 34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89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6.00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83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95%；反对 2,323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69%；弃权

34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0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796%；反对 2,323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965%；弃权 34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39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7.00、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 6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96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26%；反对 2,818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76%；弃权 335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3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799%；反对 2,818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624%；弃权 335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77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8.00、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 1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676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50%；反对 2,444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2%；弃权

329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62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302%；反对 2,444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650%；弃权 329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48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9.00、关于公司为沃达康向中国银行申请 5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98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35%；反对 2,822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97%；弃权 329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4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952%；反对 2,822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000%；弃权 329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48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0.00、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843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31%；反对 3,242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0%；弃权 365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29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824%；反对 3,242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979%；弃权 365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97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通报事项：

- 1、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
- 2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情况说明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- 3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